

# 宗徒大事錄註釋

## 第一章

### 宗徒

1:1 在整部《宗徒大事錄》中，宗徒們確定他們是「耶穌復活的見證人」（2:32; 3:15; 5:32; 10:41; 13:31）。這種見證並非來自模糊的情感或含糊的幻覺，而是建立在耶穌復活後給予祂的宗徒的「證明」上，這在福音書中可找到共鳴。

1:3 論及這「四十天」是重要的，來自「四十周」，即胎兒在母腹中孕育所需的時間。四十，這個有豐富象徵意義的數字，不僅代表了磨煉或孕育成熟所需要的時間，也是等待新生命來臨的時間。在曠野中的四十天，耶穌為自己身為救世主的使命作準備；宗徒們也在四十天裏，預備接受聖神的傾注及成為見證人的使命。

1:5 宗徒們正是在耶路撒冷領受聖神的洗禮，聖神使他們成為新子民。在創世第一天盤旋於水面上的天主的神（創1:2），將會降臨於他們身上，開啟新時代。聖神的首要工作，是建立教會並使他們成為支撐教會的「支柱」。宗徒們只有在聖神內才可得到力量，在世界裏為復活的基督作見證。

1:8 你們將要作我的見證人，從耶路撒冷開始，到猶太和撒瑪黎雅全境，直到地極：路加在這裏勾畫了本書的地理輪廓（參見本書引言）。但同時，他用實例證明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如何顛倒了舊約的動力。

從《創世紀》的開端我們得知：天空和大地都屬於天主，祂是造物者，擁有一切。後來，從亞巴郎被召叫和梅瑟的旅程中，我們發現在宇宙間，有一個地方特別受到天主的祝福，那就是「許諾之地」。當達味定居於耶路撒冷時，此城便成為達味城，同時也是天主之城。從那時起，聖詠作者便說：「天主喜愛耶路撒冷，勝於雅各伯的所有城池」（詠87:2）。就在這聖城裏，天主在聖殿山上預備了祂的居所（列上8:29）。

於是，隨着天主與祂的子民並肩而行，並以「祂的話」照亮他們的路，所有人的目光便漸漸開始集中於耶路撒冷和

聖殿了。

現在，當人們摧毀了真正的聖殿（若2:19），將聖子的人性在十字架上釘死時，天主才使生命從死亡中誕生。此後，一股新的動力由耶路撒冷爆發，傳向「許諾之地」的其他地方（猶太和撒瑪黎雅），又從「許諾之地」傳播到世界盡頭。每本福音書結束時，都以自己特定的方式敘述了派遣門徒的使命。與此相像的是，在《宗徒大事錄》的最初段，耶穌就提醒祂的教會，這使命的嚴峻要求：當教會，甚至其中一個最小的團體停止傳教時，教會便不再是基督的教會了。

1:9 耶穌在眾人眼前被舉升天，有朵雲彩接祂去了，他們就看不見祂了：耶穌為那些被召而作基督復活見證人的門徒增加了眾多復活的「證明」（3），而現在祂必須讓門徒們懂得復活的重大意義。耶穌升天之日的最後顯現中，祂向他們啟示了自己整個生命的意義所在：祂來自天父，也回歸於天父，但祂不是獨自回歸，而是帶着一群「被俘的子民」（弗4:8），那是祂從黑暗的強權中搶奪出來，為帶到祂的「光明王國」中去的子民（哥1:13）。祂去為我們預備一個地方，所以祂在哪裏，我們也會在哪裏（若14:2-3）。

當時，門徒仍留在世界上，他們必須為耶穌開創的天主國作見證，向每個世代證明這個新的現實。天主的國不像地上的王國那樣以權利和金錢建立（路22:25-26），而是一個以愛、正義與和平建立的國和統治。這個國並不是遙不可及的，她已經在你我中間了（路17:20-21），每當我們接受天主聖神引導而行事時，這個國便壯大。

1:12 宗徒們還未領受聖神，是無法展開如此困難的使命的。他們已盡了所能，現在只有全心依賴天主，在祈禱中恆心地等待，直到天主安排的那一刻到來。

若望曾告訴我們，耶穌對站在十字架下的母親所說的話（若19:26-27），而路加也在這裏向我們展示了瑪利亞屬靈母親的地位。她在那裏與宗徒們一同盼望和等待，她是「新

厄娃」，是所有生命的新母親（創3:20）。

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在那些日子裏擔當一個關鍵角色。她陪伴當時聚在一起的宗徒們，思考他們從耶穌那裏所見所學的一切，為了清楚認識他們將帶給世人的訊息。瑪利亞是自己領受天使報喜和耶穌不公開的生活的唯一見證者，她幫助宗徒們領會耶穌神性的奧秘。

在宗徒大事錄的舞台上，瑪利亞從此隱於幕後，卻恆常以她「祈禱」的形象臨於教會中。教會開始有其架構，宗徒們被稱為「柱石」，但所有被召回領受聖神的人，都是教會團體的真正成員。

雅各伯的兒子猶達：希臘文是Ioudan Iakobou，原意簡單地指「雅各伯的猶達」。大部分英文譯本為「雅各伯的兒子猶達」，也可譯為「雅各伯的兄弟猶達」。

1:15 伯多祿以早期教會領袖的身份行事。猶達斯的死，使「宗徒團體」出現了空缺，因為十二人代表了雅各伯的十二個兒子。正如古以色列絕不接受一個或多個支派的分離，同樣，伯多祿也不允許這十二人的小組出現任何空缺。

1:21 伯多祿找到了一個方法，能使人知曉天主的決定。我們現在看他們居然憑抽籤來決定如此重大的事，可能感到驚訝；這作決定的方式，難道不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嗎？但我們不要忘記，這事件發生在一個虔誠接納天主徵兆的宗徒團體裏。他們知道需要什麼條件的候選人，但現在有兩個人符合條件，該選擇哪一個呢？他們祈求天主顯示祂的意願，並承諾接受結果。這個以祈禱和完全服從天主意志為精神的選舉方式，難道不比某些選舉方式更好嗎？即使樞機們的密會亦然。教會常常要面臨真實的挑戰，有可能要妥協於有偏見的投票結果。

1:22 我們需要注意伯多祿列出的條件：「從若翰施洗開始，直到耶穌被提升天為止，始終都和我們在一起的。」福音以若翰在約但河的洗禮為開端，以耶穌升天為最高峰（宗13:14-31）。就此而言，馬爾谷福音是福音書的典型，瑪竇和路加都加上了引言和童年敘述，而若望則以序詩作為開場白；

但對於每一位福音聖史來說，是復活敘述支配了福音書，使福音書有了意義。

1:23 如同在舊約中被選的雅各伯、撒慕爾、達味等人，天主再次選了第二位，甚至可能是比較簡單的人。讓我們仔細看看兩位候選人的背景：若瑟（名叫巴爾撒巴，又號稱猶斯托，意思是「義人」），而瑪弟亞沒有其他任何稱號，卻被天主選中。

## 第二章

2:1 五旬節是猶太年歷中最大的節慶之一。它原先是農業節慶，在舊約時代後期的幾個世紀，變成了紀念梅瑟在西乃山領受法律的慶典。所以每到這節期，就如逾越節一樣，許多猶太人從居住的地中海沿岸的國家出發，去耶路撒冷朝聖。

正是在猶太逾越節期，在紀念天主解放做奴隸的子民並帶他們出埃及时的，耶穌以祂的死亡和復活，使世人得到自由，脫離了死亡和罪惡的奴役。也正是在慶祝從西乃山得法律恩賜的那一天，即在慶祝天主與選民訂立盟約的那一天，天主現在將祂的聖神賜給了「天主的以色列」（迦6:16）。

就在那天，若翰所宣告的「火的洗禮」（路3:16）實現了。天主派遣了聖子的神，教會因着聖神而誕生了。因為教會不是人為的機構，也不是一群信徒的成就。教會由天主創立，天主要每個民族都有人成為這一事件的見證者。

狂風是一個徵兆，因為在希伯來文化中，「神、精神」的意思同時是「呼吸」和「風」。伯多祿受聖神的啟迪而開始宣講。他現在明白了真理，他真正相信了，所以他能夠大膽地宣講出來（若15:26; 16:13）。

五旬節發生的事與耶穌復活的意義一樣，是無與倫比的。即使如此，天主也曾經以類似模式介入或干預歷史。一方面，聖神不斷地更新我們的使徒精神、宗教上的覺悟，又帶給教會充滿活力的新團體，因為教會也有新陳代謝，常常需要新團體

成為教會的新血。

聖神來到，賜予教會生命，也是來堅振和支持信徒。宗徒們領受的聖神之火的洗禮，通常藉堅振而傳給我們（參見8:9的註釋）。

2:6 每人都聽見他們在說我們有自己的方言：這句話重複出現了三次（6,8,11節），說明這是理解本段的關鍵句。五旬節的奇蹟並不是巴勒斯坦出身的宗徒們開始說外方話，而是所有的外邦人以他們各自的語言聽見了天主的奇事被宣告出來；這就是五旬節的奇蹟。新約中有許多篇章講到「語言的神恩」（宗10:46; 19:6; 格前12; 14:2-19），但在這裏有關五旬節的段落中，天主突出了所有福傳工作的基礎：凡被召信仰耶穌、成為教會成員的人，並不需要如古猶太改宗者所希望的那樣，放棄自己的語言和文化。相反，天主希望被各種語言文化的子民加以歌頌和讚美。經此種方式，基督不同的肢體（格前12:12-13）就能為所有人看見。同樣，天主四散的兒女藉着耶穌和聖神而聚集歸一，也將實現（若11:52）。

教會在其發展歷史中，往往會忘記五旬節的奇蹟，尤其當教會向新的人民傳播福音時，把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強行加在他們身上。但同時聖神也透過以五旬節精神生活的宗徒們，不斷提醒教會抵抗這類誘惑。

2:14 這是首次宣講耶穌復活。伯多祿又一次意識到自己在十二人之中的責任，他代表所有門徒宣講。他引用了舊約的章節：岳厄爾、聖詠等，證實並解釋這些預言在耶穌和新生的教會中得到了應驗。

2:17 我要把我的神傾注：天父遣發耶穌的神給所有的人，祂使所有的人做祂的先知和見證人。

2:19 我將在高天顯示奇蹟 伯多祿繼續引用先知岳厄爾的話，宣告雅威之日，即舊約所說的天主審判之日。照岳厄爾先知所說，似乎只有以色列子民能逃脫懲罰。但伯多祿擴展了

先知之言，並在他宣講的結尾處肯定地說（39）：天主的救贖是許諾給所有的人，給近處的人，也給遠方的人，以及那些不同國家的外族人在此地的代表。

2:24 天主使祂復活了：伯多祿回憶了耶穌在傳教生活中，祂如何多次向四周展示了愛。儘管這樣，或者更確切地說，正因為這樣，祂才被交到外邦人手中。這個子民竟然拒絕天主的愛，這太不可思議了！遠在耶穌來臨之前七百年，先知歐瑟亞就已熟知了這種對天主之愛的拒絕（歐11:1-4）。關於這點，耶穌自己也講過葡萄園租戶謀財害命的比喻（瑪21:33-39；路20:9-16）。然而，天主之愛的力量遠勝於我們的罪惡（羅5:20），祂使耶穌復活並讓祂成為全人類得救之源（33, 36節）。

2:37 我們該做什麼？悔改。當時，悔改和皈依意味著共享初生教會的生命，而這個教會正要以耶穌教導的救贖之路，展示給外邦諸國。教會不是一種相反猶太教的新宗教，而是更真實的生命的中心。

2:38 悔改：伯多祿在宣講的開始時，引用了耶穌的話（瑪4:17，比較路3:8），教會已經開始跟隨耶穌的腳步。現在無須計較是否接受洗者若翰的洗禮，其實那只是一種潔淨禮儀；重要的是悔改的渴望。我們必須「以耶穌之名」領洗。

2:40 你們要拯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這表明整個世代正在錯過了他們所得的特殊機會。因為天主要求他們在神聖歷史中採取最具決定性的步驟；這些實踐福音的人甚至能夠克勝羅馬的壓迫。同時，耶穌也使他們發現了天主父的愛，整部聖經都是為此作準備。

2:41 那一天，約有三千人加入了他們：他們已經認識耶穌，但是還沒有忠於跟隨祂。他們是因聖神和宗徒的共同合作而皈依的。如果在教會中只見來自人的策劃和活動，看不到聖神指引的跡象，便不能說耶穌生活在教會中間。

2:42 那些領過洗的人感到強烈地因新的信仰而團結起來，他們渴望共同的生活。當他們在某人的家中聚會時，團體不是太大，因此他們可以認識彼此，並分享一切。

路加告訴了我們，耶路撒冷基督團體所做的事，我們必須注意優先次序：

- 首先有宗徒的教誨；
- 然後才有基督徒的友愛，對弱者特別的關心照顧（第4章）；
- 以後才慶祝擘餅，即聖祭；
- 最後是感恩的共同祈禱，是聖祭的延續。

現在，有許多團體缺乏生命力，是因為他們沒有把第一點放在首要位置上，而這一點正是其他三點的基礎。

耶穌的神藉着聖言和聖祭降臨於我們中間，這兩者是教會動力的源泉。但是說到聖言，不是僅僅指學習和認識聖經。聖經是要幫助我們瞭解天主如何不斷對我們說話，而不只是通過我們生活、團體和世界的真實成就而指引我們。

「擘餅」這詞，可以指任何以祝福開始的猶太餐。但是從最早期，基督徒就以這個詞來指紀念主的最後晚餐的聖祭（宗20:7；格前10:16）。

2:46 單純喜樂的心，見證了他們生活的改變，以及他們真正像兄弟一樣分享。他們是內心深切達到和諧的人。

基督徒團體內常常發出的喜樂，不是一種無知的喜樂；他們並非不憂慮世俗的難題。無論是他們或是他們的敵人，都不能忽略耶穌也面對民族和解的問題。他們欣然接受人民對他們的喜愛，因為人民認為他們是懂得關心和負責任的人。

### 第三章

3:1 有時候我們以為耶穌治癒了所有的病人，然而這是錯誤的，因為祂沒有治好這每天都在聖殿乞討的癩子。這新的奇蹟引發了另一次宣講。

3:12 為什麼因這事而驚訝呢？這個奇蹟是以「耶穌之名」而行的，即憑藉耶穌在復活時，得自天父的超越一切受造物的權能。耶穌是以上主僕人的身份在他們中間的（依42:1; 52:13），但是說及「祂的名」是陳述其神性的一種方式（谷16:16; 路24:47; 斐2:9）。

3:17 我知道你們那麼做，是出於無知：但是，伯多祿要求他們承認自己的罪過。面對我們這時代的不義和罪行，我們所有的人都必須宣認類似的罪惡。

3:21 祂現在在天上，直到萬物更新的時刻：耶穌的來臨開啟了「最後的日子」（或稱末期、末世），在這時期，福音使人與天主和好，並改變人們的良知，如此加快歷史演進的速度，最後趨促人類共同解決他們的問題。人類正邁向基督再來的路上，也是恢復這世界，即「復活」之路上。

3:26 派祂來祝福你們：凡是看到天主從耶穌身上啟示給我們的愛，並接受與天主和好的人，都會得到這祝福。但是這祝福不單單是為了我們，還希望透過我們這些天主的子民，傳給世上「所有的家庭」。

### 第四章

4:1 猶太人的領袖審判伯多祿和若望。而聖神則審判猶太人的領袖。

這些領袖認為他們擁有真理，因為他們既有學識，又有權

威，要他們向普通人低頭是不可能的。同時，伯多祿指出因為治療病人而被捕是多麼荒謬的事（8節）。

這些領袖是撒杜塞人，他們不相信死者能復活。見宗23:6。

這段經文說明，如果我們決定參與，我們所有的人都可以為基督和真理作見證。因為我們很多時候只是靠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依賴基督的聖神，所以我們在伙伴和領導者面前只能保持沉默。

4:20我們所見所聞的事：見路7:22，這句也像像出自若望的口，見若一1:1-3。

4:12除祂以外，無別的救恩。天主一直顯示為子民的唯一救主，「只有憑着祂的名，人才獲救。」我們可以思考伯多祿對「救恩」的理解，他宣講說：天主在以色列的所有作為，都最後被交托在祂右邊的默西亞（宗2:35-36; 詠110）。「除祂以外，無別的救恩」，首先指以色列得解救（路2:25），這正是伯多祿的聽眾所期盼的，他也毫不遲疑地許諾最佳時間。

先知們從不分割以色列的救贖和信眾的內心革新。宗徒們也強調說：相信的人將得到救贖。

伯多祿的話並不只針對以色列，也對所有的人而講。「在普天之下，天主沒有賜下別的名字」，這句話沒有局限救贖的工程，沒有排斥無數不認識基督的人，反而指出天主藉着耶穌，把救贖給予所有的人；誰相信，誰就接受和瞭解天主偉大的恩寵。以後章節，各宗徒將會遇上行邪術並對抗福音的人、虔誠又慷慨接受福音的外邦人，每個故事都是鮮明的例子，證實這句經文。

4:23我們可以想象這種教友聚集方式的發展。事件（宗徒被逮捕）由大家共同承擔；對他們來說，這種跟當權者的對峙，是新的經驗。他們把所發生的事和天主的聖言連在一起。在這次事件中，他們聯想到聖詠2，於是他們開始共同祈禱。

他們祈求得到繼續為天主工作的勇氣。

4:32 在此，我們可能以為這種分享成為初期教會的一條規例。事實上，如果我們注意4:36; 5:4，就知道這只是某些人的做法，而每個人都敬仰他們的慷慨。

耶穌並沒有此種要求，但是他們還是這樣做了，這是因為每個真正的信徒都想除去兄弟姐妹間的界限，特別是由金錢所造成的界限。然而，使一切歸於共有，不僅需要一種超然的精神，也需要有責任感和組織力。耶路撒冷的信徒生活在一個並不重視工作和遠見的時代，因此，很快地，他們便耗盡了所有，也不關心工作的事，最後變成了「耶路撒冷的窮人」。保祿便要去其他教會募捐幫助他們（迦2:10; 羅15:25; 格後8）。

## 第五章

5:1 大多數教友在孩提時代都聽過天主以往所行奇蹟的教導，好像天主只在那些日子才有行動似的。當時猶太人的想法也是如此。聖經提到梅瑟時代，誰反叛天主的先知，都被神力所殺（戶12:1; 16:1; 17:16）。但現在，天主在基督徒團體中行事了，耶路撒冷的一般信眾突然發現伯多祿這個漁夫並不比梅瑟差（宗13:11; 格前11:30）。

這對夫妻的罪，不在於隱藏了部分屬於他們的財物。沒有人強迫他們把東西賣掉，把錢捐給團體。但他們想要製造出他們捐出了一切的印象，以此來欺騙宗徒，這才是他們的罪過。

當我們提到天主的懲罰時，必須非常小心。對基督徒來說，其實只有一項懲罰，就是永遠跟天主分離。死亡本身的意思，不是天主想懲罰我們。但是，阿納尼雅和撒斐辣的死亡成為對其他人的一個警告和徵兆。

「教會」這個詞在此出現，其確切意義是「天主所聚集的會眾」。在耶穌時代以前，猶太人用這個詞意指天主將要在默西亞時代形成的新子民。信徒依然以身為猶太人、身為天主子

民為傲，但是聖神漸漸地把他們和正式團體分開。他們已經意識到他們是天主所聚集的新子民（詠22:32）。教會依然是指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團體。直到其他團體，即其他教會興起，「教會」開始指天主的所有子民。

5:14 信主的男女，人數越來越多：所有的猶太人相信天主藉着先知說話。他們較容易相信過去的先知，因為宗教權威當局認可了他們，並將他們的警告放在聖經的各書中了；不過，承認耶穌是天主派來但為他們所拒的先知，就比較困難了。經文表明，信仰天主和加入團體是兩件不可分割的步驟。如果一個人不願歸屬這個團體，即上主用水和火賜予生命的新子民，他就不能屬於耶穌。15-16節將伯多祿和耶穌作了對比。

5:17 宗徒和民眾領袖之間的衝突，和當今教會斥責許多國家發生違背人權的事，是否有相似之處呢？

有許多基督徒說：這是不同的，當時的宗徒是因為宣講耶穌而受迫害，而現在的只有介入政治的基督徒才會受到懲罰。

但這並不正確。在耶穌時代，猶太人既受到統治，又受到分裂。耶穌以一個完全自由人的身份說話，教導他們達到自由的方法，即我們今日所謂的「非暴力」行動。但那時的當權者為了保衛他們國家的安全和他們自己的政治制度，決定要除掉祂（若11:48）。對耶穌的門徒來說，悔改的意義就是承認自己也是將耶穌判死的共犯（宗3:13-19），並開始跟隨耶穌所指引的道路。因為他們生活在壓迫者的權勢之下，實在是一條充滿危險的路（路21:12-16）。

事實上，當司祭審判伯多祿和若望時，他們只要求這兩個人和那個他們合法殺死的人（耶穌）斷絕關係。

宣揚耶穌意即宣講普世的和好（弗2:14），這種和好涉及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包括經濟和政治。如果教會看到整個民族因缺乏食物、教育、健康和工作機會而慢慢死亡，卻拒絕表示關心，那麼這樣的教會便不是追隨基督，不是將耶穌視為唯

一救主的教會了(5:31)。然而，尖銳批判的關心，並不算是基督徒的宣講；除非這類關心、指責或宣講能說服我們更相信和依靠天主的拯救計劃。

5:33 加瑪里耳是最有名的法學士之一。我們在此看到這位年長的猶太經師開明的頭腦，因為他知道天主的「方法」與人類的方法並不相同。

5:38 如果他們的計劃和行動是由人而來的：耶穌也說過類似的話(瑪15:13; 路20:4)。但是，這種分辨的方式看來卻不是很可靠；我們沒有發覺許多錯誤的信條仍持續不變嗎？這些錯誤信條得以延續幾百年的原因，可能是它們雖然散播了錯誤和罪惡，但對某個時期、某些人的團體提供了實用或必要的原則。這些原則是耶穌的教會應該宣講的，但卻沒有被宣講出來。我們從經驗得知：大多數人沒有準備接納基督信仰，但天主會拋棄他們嗎？我們基督徒可以確定地區別這個或那個並不是「先知」嗎？但天主的意願可能為特定的團體指定某一先知，來幫助他們尋找天主(宗17:27)。

這些事件以後不久，保祿在耶路撒冷跟隨了加瑪里耳，大約三或四年(宗22:3)。保祿的皈依是天主的奇妙安排，有頗長時間的準備，他先在這位開明真誠的老師門下受教，之後遇上斯德望之死(7:54-60)。

## 第六章

6:1 我們不要認為耶穌把如何組織教會的細節告訴了宗徒。沒有離開故土、被稱為希伯來人的猶太人，和在希臘國家長大、希臘化的猶太人之間有了衝突。那些說希臘話的猶太人似乎遵循了厄色尼派，並不接受大司祭的合法性，也不參加聖殿的儀式。「希伯來人」和「希臘化的猶太人」之間的意見衝

突造成了相互的不信任，因此似乎有必要給希臘化的猶太人一些自主權。因為宗徒們較認同希伯來人，因此另一派人就需要有他們自己的人負責某些工作。

團體選出了七個人。所有的傳教權力來自基督，只不過由宗徒將之傳遞而已。

6:3 候選人必須「充滿聖神和智慧」，因為委托給他們的，不僅是物質上的服務，也關係着團體的精神生活。如果教會只顧物質服務，即使由能幹卻缺乏福音精神的人所管理，教會仍因此而大受傷害。

這七個人是第一批執事嗎？路加只說他們服務，而「執事」的意思是僕人，通常指管家。實際上，「執事」這個稱呼從開始就給教會的每一項職務下了定義：職務即「服務」(格前12:15)。聖神聚集信徒團體，讓他們作耶穌救贖工程的見證，而負責各種職務者(不一定是司鐸，也包括協助禮儀、管理聖堂、或堂區組織的教友)，就是為這個團體服務。二千年來，教會中總有人受誘惑而濫用他們領受的職務身份、權力、或原本應用於為團體的公益。許多人趁機利用「服務」而置自己於團體之上，他們讓別人服侍和尊崇他們。無論是教會高層統治者，還是神職人員或一般信徒，都必須牢記耶穌的教導(路22:24-27)。

6:8 斐理伯將會出現在宗8:5和21:8。這裏唯一突出的人物是斯德望。

斯德望雖然是希臘化的猶太人(見前段)，但他沒有刻板遵照猶太人對聖殿的信仰和儀式。他明白教會必須脫離過去的模式，如果猶太人拒絕相信，也需要離開他們。

## 第七章

斯德望在公議會上的長篇宣講，是一篇精彩的舊約撮要。這篇講道強調天主越趨主動：祂不斷地呼召、賜予、許諾、改正和拯救。以色列回報祂堅定不移的愛，卻是不斷的背叛，他們蔑視天主，拋棄祂派遣的人。早於基督八百年前的先知歐瑟亞，已經描繪了一齣子民棄絕天主之愛的悲劇（歐11:1-4），斯德望再次宣講出來。這劇的高峰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宗2:23; 3:15; 4:10）。

斯德望的死如同基督的死。他是第一個殉道者（殉道者的希臘文意思是見證人），他是基督的見證人，因為他宣講了基督，更因為他所做的，像基督一樣：寬恕殺害他的人。

斯德望一如五旬節之後的伯多祿，仍希望猶太人能皈依，至少一小部分人能皈依。但當對教會的迫害展開後，這個希望便減退了。斯德望的被害成為第一個記號：它使皈依的猶太人明白宗徒工作必須超越猶太自我保護的堡壘疆界。

後來，當猶太團體明顯地拒絕福音時，保祿努力在異教民族中建立一個團體網絡，他們是天主的新子民。那時，保祿和其他宗徒要尋找那些被天主預先指定在各國的人。他們把教會看作是一個由「聖徒」組成的人民。

然而，在教會中出現了許多人並沒有真正皈依的情況。團體在成長和組織的期間，也出現了所有的缺點，都是耶穌曾在猶太會堂中譴責過的，現在這些缺點在基督徒和教會的架構中出現了。

7:51 你們時常拒絕聖神：這句話在盡享聖神扶助的教會中，過去、現在都是真確的事實。天主子民總是傾向為團體釐定準則和目標。

人們往往認為與政治掌權者保持和諧、保障未來、基督徒團體的團結和力量，這些比福音的話更具有吸引力：賣了你所有的家檔、上屋頂去宣講、服務窮人、不要被稱為「父親」，因為只有一位「天父」。

避免重返這個「會堂」，唯一的方法是按照早期基督徒在斯德望死後的做法：離開我們安樂的居所和環境，去實行宣講整部福音的使命。

## 第八章

8:1 斯德望的死也帶來復活，取代他的人，是教會將得到的一位新宗徒掃祿；他皈依後，就成了「聖保祿」。所以，天主聽到了斯德望為殺害他的人所作的祈禱。參考宗7:56; 7:60; 瑪26:64及路22:34，我們發現掃祿，也在擲石頭砸死斯德望的行列。

斯德望所受到的非法行刑，揭開了對希臘猶太基督徒的迫害。宗徒和希伯來人的團體沒有受到干擾，因為他們被認為是忠於猶太人的宗教和傳統。

關於掃祿的態度，他在迦1:13已經描繪了。

8:4 受迫害而四散的基督徒傳播了他們的信仰，並開始在撒瑪黎雅建立基督徒團體。

傳播福音的工作帶來喜樂，因為天主顯示祂自己，並借着祂的聖神治癒肉體和心靈；天主臨在的效果是顯然易見的。這是多麼奇妙而令人感動！真正的基督徒常常充滿的是喜樂，而非恐懼和教派主旨。

8:9 這一段中最重要的人物是誰呢？不是西滿，而是聖神。

斐理伯是七執事之一，他可以施行洗禮，但無法通傳聖神的恩賜。

洗禮和覆手是基督徒入門的兩個階段，也代表教會生活中

兩個不同的層面。洗禮是藉由信仰的個人更新，而覆手則表示出了代代相承的聖神賦予，而且是從五旬節領受聖神的那些人開始的。

關於覆手（已成為今天教會的堅振聖事）之後聖神充滿的情況，可參閱宗19:6和格前12, 14章。

這恩賜的驚人之處往往留給我們很深的印象，它們只是一種偉大體驗的部份，仍然透過不同形式賜給那些降服於聖神的人。

西滿，是個術士、江湖醫生或催眠師；他的出現，讓伯多祿有機會斥責對聖神恩賜的誤解。西滿認為宗徒是比自己更厲害的術士，因此想要交換行奇蹟的權能。伯多祿拒絕他，這讓我們知道：渴望奇蹟不表示準備可以領受聖神。無論如何，聖神的恩賜絕不是金錢能買得到的。

聖神的顯現不都是像《宗徒大事錄》中所描述的那樣（見宗19:6和格前12）。這是因為天主根據教會的需要而決定各種的恩賜。

淳樸貧窮人的團體可以得到更多治癒病人的恩賜，因為他們缺乏正常的資源，所以天主臨在幫助他們。祈禱的團體可以得到語言的恩賜，這是加強虔誠的恩賜之一。說先知話的恩賜，則根據情況以各種不同的方法顯現。當信仰堅定地建築在神聖的正義，和對天主的敬畏上時，我們便可以看到心靈秘密的預言和默示。在那些較理性和理智的人當中，先知通常說話確定，並能強調某一點以使團體或個人能認出天主聲音的恩賜。

聖神繼續在許多信徒身上行事，這些人也許沒有講方言或治病的能力，但他們是在聖神的推動之下行事，以結出「聖神的果實」（迦5:22-24），他們是耶穌真正的見證人。

8:16 以主耶穌的名受了洗禮：關於這個主題，見19:5的註釋。

8:26 注意聖神是如何引導斐理伯到一個既不是猶太人，也不是撒瑪黎雅人的地方，那是第一個其他種族的人接受了福音。

受洗的埃塞俄比亞人只不過是個「敬畏天主」的人，這是用來稱呼那些受猶太宗教所吸引，並相信唯一天主的外邦人。

他們雖然沒有遵循所有的猶太習俗，但是他們閱讀聖經，並喜歡參加猶太人的慶典。

埃塞俄比亞人和斐理伯的談話，是以依撒意亞53:7的經文開始的。這首叫做「上主僕人」的詩歌，描寫一個義人受到不公正的定罪，以他的苦難補贖了全人類的罪。宗徒看到的一段經文最切合基督的形象，依撒意亞的詩歌以一個意象為總結，並指向「上主僕人」的復活；參閱谷14:42和伯前2:24-25的註釋。斐理伯如何為復活作見證，說服埃塞俄比亞人相信他，整個敘述都是聖神奇妙的引領。

## 第九章

9:1 這是教會始創時的一次決定性事件。基督親身來戰勝迫害基督徒最兇狠的人。

掃祿皈依，成為後來的宗徒保祿，外邦人的宗徒。他皈依的故事將會在宗22和26重述。

如果把保祿看是個壞人最終找到正途，那就錯了。如宗22:3-4；迦1:14和斐3:4-11所顯示的，保祿在年輕時，就渴望獻身事奉天主，這就是他到耶路撒冷，向當時最好的法學士學習宗教法律的原因。他沒有結婚，他對天主事物的關切使他沒有興趣物色對象。猶太人為了消除團體中基督徒可疑的新教義，將這項艱巨的工作，交託給這個可靠而負責任的年輕人。保祿負責鎮壓基督的追隨者，而且為他的宗教着想，他採取了很嚴酷的手段。

9:4你為什麼迫害我？對保祿來說，唯一的意願只是侍奉天主，而稱他為迫害者的「主」是誰呢？在此之前，保祿覺得自己是個好人，就像比喻中的法利塞人（路18:9），他感謝天主使他成為一個負責、可靠和積極的信徒。但是現在，面對基督的真光，他發現自己的美德和服務對天主根本沒有用；他的信仰主要是人性的狂熱主義，他在信仰上的自我肯定不過是偽裝的驕傲。現在，保祿認識到自己是充滿暴力和反叛的罪人，但同時他也明白到，天主接納他、揀選他並寬恕了他：這人是我揀選的工具（15）。

保祿不再是比喻中的法利塞人，他已將自己置於稅吏的地位。「我的天主，可憐我這個罪人！」（路18:13）這是激昂的基督徒的悔改特色。

如果我們不承認自己是被寬恕的罪人，那麼，無論我們多麼積極，都不能使自己成為基督的見證人。因此，基督徒特別關心普世的和好。

此後，掃祿（後來改名為保祿）將會成為基督揀選的工具，將福音傳播到其他國家。在此之前，由猶太人組成和領導的教會並沒有走出猶太人的世界。保祿也是一個猶太人，但是他曾在國外受教育。他享受希臘人的文化，就像享受自己種族的文化一樣。基於這個原因，再加上他特殊的性格，他才能成為希臘人的宗徒。

教會必須不斷地自我更新，這更新是藉着成人的皈依而達成的。雖然有時候基督徒團體想要向不參與團體事務的人（例如工人或年輕人）開放，但通常並不能真正地開放。因此，上主召喚各行各業的人，一旦這些人接受了教會的信仰，他們便能向自己周圍的人宣傳福音，在尊重傳統的同時，保持自身的自由。

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基督為祂自己教會的需要，召喚新的男人和女人，例如亞西西的聖方濟，或是距我們較近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德蘭修女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基督信仰就是稱為「這道」（2）。這名詞表達的不只是

一套宗教教導，更是一種為望德所光照的新生活方式。

9:20 保祿有三年的時間在大馬士革（也被稱為阿剌伯）傳播他的信仰，並講述他自己的經歷（見迦1:17和格後11:32）。

保祿已經走上了自己的道路。正如他去耶路撒冷的旅程所表現的，他沒有和教會分開，因為他到那裏是要去見宗徒。但是，在他等待聖神推動的時間裏，他保持了自己的獨立性。

9:32 伯多祿以教會「監督者」的身份出現（「主教」的意思是監督者）。

這裏說他探訪了聖徒。在基督之前的年代，「聖徒」指獻身給天主的人，特別是隨默西亞來臨而形成新的天主子民（見達7:27）。基督徒是新的天主子民，因為他們就是教會（見5:11），他們也是聖徒。

伯多祿使塔彼達復生，與耶穌所做的相似。這和基督的復活互相呼應，如同拉匝祿的復生（若11），或那位寡婦的兒子一樣（路7:11）。

天主願賜下這些奇蹟，以加強對耶穌復活的信德。除了那些見證祂復活的人以外，有必要在不同的地方，讓各團體都能親眼看到天主使死者復生（見希11:19）。甚至在本世紀，教會中也可以見到類似的死者復生事件。

## 第十章

10:1這是聖神新的參與，如此教會才能超越猶太人的世界，其他人才能接觸福音。科爾乃略（就像8:27的埃塞俄比亞

人)是一位敬畏天主的人,也就是相信猶太人的唯一天主的人,但是他並非猶太團體的成員。

10:11他看見天開了:他可能看見一個帳幕從天而降,裏面有些被視為不潔的動物。帳幕的象徵,是天主帶領人民在曠野生活時,祂在人間的居所(參閱出40:34-38)。

猶太人的宗教包括一系列對信徒的禁律,其中區分了潔淨的動物(即可以吃的)和不潔的動物(即不可以吃的)。同樣的規定也用於人,即猶太人不能和非猶太人混雜相處。因此,伯多祿受邀吃不潔動物的神視,意思是叫他必須毫不遲疑地前去羅馬人科爾乃略的家中(28)。

我們不知道伯多祿有沒有猶豫為科爾乃略這樣一個非猶太人(也沒有受割損的人)施洗,但聖神的顯現推動了他。

終於有另一個種族的人受了洗!同樣,今天在許多地方,教會有漸漸退縮為一個封閉的社會團體,甚至成為古董的危險。教宗和主教們邀請我們與所有的民族對話,但似乎唯有天使的介入,才能說服我們走進人群。

10:36 把這喜訊傳給以色列子民:伯多祿簡單清晰地介紹耶穌。耶穌的生活證明祂是個真正的先知,與以前的先知一脈相承,代表天主向人民說話。但是天主藉耶穌賜予和平的福音,意思是天主願意與人類一次而徹底的修和。我們很容易聯想到保祿的中心思想,見羅 5:1-11; 格後 5:11-21和弗 2:14-16。

10:42 審判生者死者的主:這種表達來自當時的宗教概念,區分了對那些在世界末日見證基督再度來臨的(生者),以及那些在此之前已死去的人(死者)的審判。同樣的說法,見得前4:17。

10:43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到罪過的赦免:因「祂的名」,是指藉着祂的德能和效力。這肯定了耶穌的神聖權威。

## 第十一章

11:1 伯多祿給一個非猶太人施洗,我們看來是很正常的事。但我們不要忘了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仍是猶太人,有他們民族的學識、傲慢和感受。他們不能理解一個不屬天主子民(對他們而言即猶太人)的人,如何能成為耶穌家庭中的一員。難道人不先受割損禮,就能成為他們的兄弟嗎?他們給伯多祿的警告是教會受壓力的第一個見證:在整部教會歷史中,基督徒不斷地對他們的主教和神父施壓力。每當有人想我們的教會開放接納另一種文化,或另一階層的人時,往往一個強勢的團體就會出現,他們只接受那些同意放棄自己身份,並以與我們同一的方式來作基督徒的人。

這些耶路撒冷信徒並非懷有惡意,他們最終接受了伯多祿的解釋。但教會領袖必須像伯多祿一樣,大膽回應聖神的召喚,勇敢地正視教會內懷有偏見的組別!

11:19 安提約基雅位於耶路撒冷以北五百公里,是羅馬帝國敘利亞省的一個主要城市,是說希臘語的外邦人地方,但其中有一個重要的猶太團體。路加沒有告訴我們是誰第一次把基督的信仰帶給此地的外邦人,也不知道其間的過程如何。應當為做了這件大事的猶太基督徒立紀念碑,或更好在我們的禮儀中定一個慶日。因為在安提約基雅第一次出現了一個團體,信仰基督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可以相處在一起:教會的未來便在那裏開始。

有一處教會,裏面的猶太人居然與未受割損者稱兄弟,還一起聚會!耶路撒冷的團體對初期教會來說就像現在的羅馬,它意識到本身的權威,所以立即要查清這樁奇特的事件。

安提約基雅團體的例子感動了所有人,因為對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來說,接受外邦人是一件引起麻煩、惹來指責的事。梅瑟的法律不是嚴禁和「未受割禮」的人住在一起嗎?

11:27 此處提及教會內的先知。聖神給信徒各種最重要的恩賜之一,就是「先知」之恩(格前12:27-28)。在不同情況下,「先知」會獲得來自天主的知識,洞悉團體中的未來事件,

或其中某個成員的個人事件。他們也會「以聖神」施教，他們的智慧、肯定的言詞、從聖經中一個字解釋今時代的需要，人們可以由此認出天主的大能。

路加在這裏強調了不同國家的基督徒間手足相助的第一次行動。這段提及「長老」，基督徒團體的領袖遵照猶太習俗，被稱為長老。

## 第十二章

12:1 第二次迫害遍及耶路撒冷的整個基督徒團體（見8:1）。雅各伯（長雅各伯）和伯多祿及若望一樣，是「教會的柱石」之一（迦2:9）。

伯多祿的第二次被釋放（見5:19第一次被釋放），強調了教會為自己的領袖代禱的強大力量，以及基督保護其教會免於邪惡力量的意志（見瑪16:18）。

12:17 把這消息告訴雅各伯。這個雅各伯是「主的兄弟」，他已經成為負責耶路撒冷教會的人。

## 第十三章

13:1 這是保祿傳教生活的開始，當時他被派為巴爾納伯的助手。

我們很難知道教會一開始是怎麼組織的。當時並沒有我們現在所知的三個聖統階級，即主教、司鐸和執事，這種劃分是在一世紀末才開始的。耶路撒冷和安提約基雅的教會肯定不像其他小城鎮的教會組織。最可能的情形是，各團體從最可靠的人當中選出長老，他們必須得到宗徒，或其他更高權威的認可和任命，並獲得鄰近團體的認同。他們作為領袖的職務包括施行洗禮，舉行聖祭和為病人傅油。這種長老的制度（見14:23

和11:30）依照猶太人團體中長老制的翻版。

但是，只要有人被認為是先知（如安提約基雅的例子），他們便有較高的權威，類似宗徒的一般（格前12:28和弗2:20）。

保祿和巴爾納伯還沒有被認定為宗徒，但是他們是先知。至於那些導師，他們是有能力根據聖經宣講教義和道德規範的人，他們以此服務團體。

路加詳述了這次傳教的開始，是始於聖神的推動，也是回應了安提約基雅團體熱誠的信仰生活。注意這團體同意讓五位領導者中的兩人離開，而掃祿和巴爾納伯則已準備好了面對這次冒險的旅程。

為這兩位傳教者覆手，呼求天主的恩寵降臨他們身上。

13:4 第一次的傳教以一種非常傳統的方式開始。猶太人可以遍遊整個羅馬帝國，因為在所有的城市中，他們都可以找到猶太兄弟，他們大多經商，而且總是聚集在團體中，即是在「會堂」裏。巴爾納伯和掃祿從安提約基雅經由海路旅行至巴爾納伯的家鄉塞浦路斯島。

與色爾爵保祿的會晤具有象徵意義：福音不但使普通人相信，連政府官員也信服。保祿意識到自己必須在「國王和統治者」（路21:12）面前作見證。與色爾爵保祿的會晤中，掃祿的先知神恩清晰可見。此後，《宗徒大事錄》將用保祿這個名字取代掃祿，是否這位統治者准許掃祿使用他的家族名字呢？對於已是羅馬公民（16:37）的保祿來說，這是進一步與非猶太人的世界合為一體。

13:13 保祿和同伴們：一旦開始傳教，保祿便顯然成為領袖。他們沒有留在塞浦路斯，他們在那裏留下一群倉促受到教誨的信徒。

當他們抵達大陸，到達不好客的培爾革地區時，若望馬爾谷離開了他們，也許是保祿大膽的計劃嚇壞了他。他們穿越現在的土耳其山區，到達丕息狄雅省的腹地——安提約基雅（請

勿與另一個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混淆)。

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所發生的事，路加都詳加敘述了，因為這正是保祿在羅馬帝國許多地方將會面對的典型情況。

保祿在安息日聚會的「會堂」中講道（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祈禱的房子）。禮拜儀式包括聖詠和誦讀聖經（顯然是讀舊約），然後由一位或數位領導者評論。既然保祿是客人，他們出於敬意，請他來發表意見。

保祿重述以色列歷史的言論，像伯多祿（第2章）和斯德望（第7章）的言論一樣，在我們看來可能很乏味，但是這是猶太人講道的方式。對所有的這些移民來說，沒有比回憶這段歷史更吸引的了：因為他們深深理解，正是這段歷史使他們在其他民族中保持着自身的特徵。所以保祿呈現這段歷史，強調一系列事實並賦予其意義，清楚地導向基督。保祿表明，天主對以色列的諾言已在基督的復活中實現了。

這裏向我們指出了一條理解福音之路，我們跟隨此路必定不會迷途。我們堅持說猶太人和以後的基督徒信仰是「歷史性的」，其意思首先是天主已在歷史中顯示了自己，所以我們的信仰不是思想家推想出來的教條，也不是源於神話傳說；另一意思就是耶穌的復活為人類歷史開啟了新的出發點，以後年復一年的歷史進程，將邁向一個終結，而最後的事件將是審判和天主的國。我們不能單單宣講一個永遠正確的教理，我們更必須展示出福音是一個活生生的力量，及聖神如何在所有事件中工作。

聽眾的反應各有不同。聽眾當中不只有猶太人，還有那些「敬畏天主的人」，或者說是「皈依猶太教的人」，我們已經見過埃塞俄比亞人（8:30）和科爾乃略，猶太人卻認為這些人是二等信徒。

保祿第一句話，就像他對猶太人一樣問候他們（17）。然後，保祿在講道中並沒有強調遵守猶太法律，因為猶太人認為只有他們才能履行法律，並因此覺得優於別人。相反，保祿宣佈法律已被超越（38）。他強調天主對所有人的許諾。那些

「敬畏天主的人」，因為這使他們和猶太人一樣成為天主兒女的福音而感到高興。

他們邀請保祿在下一個星期六講同樣的主題（42）。當時，保祿做了個重要的決定：與其在這星期把自己局限在猶太人當中，不如前去和那些「敬畏天主的人」在一起，因為他絲毫沒有種族歧視，所以贏得了這些人的心。而這些人將在下一個安息日帶更多的人來參加聚會，那些從來沒有和猶太人接觸過的外邦人，將和他們共處。

後來發生了一次危機，這個集會分成了兩個派別。那些思想最為封閉、驕傲的猶太人，看到自己被那些「不潔」的外邦人所包圍，開始害怕起來。他們反對保祿，並且盡其所能要把他驅逐出去。富裕而虔誠的婦女介入其中起了作用。從那時起，形成了一個和猶太人分開的基督徒團體。

這不是今日的事實嗎？如果在我們教會不是經常發生這樣的危機，那可能是由於宗徒太少，如同在保祿的時代，只能在牆外宣講，仍未受邀請來探訪我們的聖堂。

13:48 所有被預定要得永生的人：這種說法並不是責難那些不信的人。這只是告訴我們，若不經由天主的恩寵，是無法成為信徒的。天主已進入信徒的生命，使他們帶着神聖生命的電流，改變這個世界（若17:3）。

## 第十四章

14:1 發生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的事，也於此處發生了。保祿和巴爾納伯大膽無懼地講話，他們受到聖神的推動，這是真正宗徒特性的表現。這種自信強烈地感染聽眾，促使他們悔改，但這不是來自人性的力量。保祿指出天主將此說話的能力賜給信任天主的宣講者，特別是他們感到最危弱、最沒有準備的時候（見得前2:2和格後12:10）。

14:7 一旦出了講希臘語的依科尼雍城，傳教者便得不到任何幫助了。第一個困難是語言障礙，其次便是傳統宗教的壓力。有時候我們認為，在有宗教的地方傳授信仰會容易些，因為人們對神明有一定的信念；但事實並非如此。有宗教便意味着與此宗教緊密相連的風俗習慣和社會傳統的極權統治。人們受制在一個體制中，在神明與人互為利益的關係中生活。他們根本不能想像一個自由人與天主之間，是怎樣的關係，或該如何反應。當今社會中的無神論者反而不帶這麼多的偏見和迷惘。

14:9 保祿看出他有信心，能得痊癒：這個人的信仰肯定還未達到認識耶穌是基督、天主之子這個層次，但福音書中記載了許多被耶穌治癒的人，他們的信仰程度也很膚淺。天主並不只是召叫神學家，儘管教會需要他們；其他普通人、小子、如嬰孩般的人（路10:21；18:16-17）應該感到自己是教會最珍貴的實體。

人群因奇蹟而震驚，但很清楚，他們還未明白。因為天主又一次施了恩慈，他們感恩圖報，想照以往一樣獻祭，但保祿並非為此而來。所有的事情和依科尼雍及安提約基雅發生的一樣，帝國每一個城市都有猶太人居住，他們團體間密切溝通，聯手對抗保祿；宗徒們使耶路撒冷中央權威人士深感頭疼，如臨大敵。於是猶太人開始迫害基督徒團體，並激起羅馬政權反對他們。直到公元66-70年的猶太戰爭使他們自己的國家淪為廢墟。

呂斯特辣的困境實際上幫助保祿確定了他的目標，他不會再冒險去那些阻礙他宣講、他不被理解和不受歡迎的省份了。從現在起，他要去大路交匯的城市和海港傳播福音；讓其他人在內陸地區繼續傳播福音。

14:21 德爾貝劃下了這次傳教的句號，保祿和巴爾納伯循着來時的路回去，探訪了所有大陸上的團體。然後，他們駛向安提約基雅，沒再回到塞浦路斯。

當時的教會並沒有教區、神職人員、制度或書籍。宗徒們必須有方法組織教會，使團體持續下去。有一本書，即猶太聖經，就是舊約。天主啟迪的先知在這本書得到新的教導，發現基督的徵兆早已存於舊約。其他教會的宗徒或先知們定期探訪這些團體。

團體也會聚集慶祝主的晚餐（見格前11），聖祭以外，彼此服務，分享各自的神恩（見格前12-14章）。正如猶太人團體的領導稱為「長老」，基督徒也為他們的領導覆手，也稱他們為「長老」，責任是帶領團體和主持聖祭（見13:1；20:17注解）。

因此我們便能理解：如果傳教行動未能培養組織成人團體，未能有他們自己的領袖，未能讓其成員積極參與，那麼這項傳教行動就沒達到目的。

## 第十五章

15:1 我們看到教會第一次的內部衝突。保祿自己在迦2:1-10中也有所敘述。

猶太移民在希臘語世界中吸引無數的外邦人信從猶太教，為時已有兩、三百年。實際上這些人也融入猶太人中間生活，因為舊約並無區分地要求他們相信唯一的天主，受割損禮，着猶太服飾，遵守猶太人的食物禁忌等等。

耶路撒冷的大量基督徒沒有看到進入教會有不同的途徑。他們的法利塞人在表達自己的觀點時更明顯固執（5）；雅各伯則不同，他認為外邦人因信仰基督而得救，這種信仰又同時和遵守法律有關。對這些基督徒來說，雖然他們不是故意如此，卻表明他們已經把信仰和天主子民這兩個概念融合起來，而實際上天主子民仍然只是以色列。保祿的傳教開創了一個新紀元；在希臘語地區組成的團體，大部分成員是非猶太人，保祿也沒有對他們設定任何領洗的條件。對他們而

言，天主子民就是基督徒團體。教會會因此分裂嗎？保祿會不會成為另一個更激進的、認為只要信仰基督便可得救的「基督」教會的創始人？耶路撒冷的會議是整個教會為明辨信仰、保衛統一而作出的努力。

解決衝突的方式顯示了教會「大公」的一面。主管耶路撒冷母教會的「長老」與教會的最高權威宗徒們會面。伯多祿向他們講到他在科爾乃略（11章）的經歷，他在尊重猶太教的同時，打開了通往真正自由的大門。

15:13 雅各伯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保守派領袖，為了不使猶太人的基督信徒過分驚愕，即使法律不是強制性的，他仍堅持異族的基督徒戒避一些猶太人最厭惡的事：像食血（例如以血為原料的食品！）或宰殺動物的肉、近親聯姻、吃獻給異教偶像的食物等等。

15:22 如果我們重讀迦拉達書第2章，再回過頭來看宗21:25，就會發現路加在此將兩件事情連結在一起了。耶路撒冷會議和雅各伯後來為一些直接依靠耶路撒冷的教會所作的決定，那裏的基督徒大多數是猶太人，所以不難理解以下的信件文本。

耶路撒冷會議的最終決定，無疑是「聖神和宗徒」在當時情況下所能做到的最好決定。但我們不得不說這一決定只能是暫時性的，也沒什麼教義根據。強行推行猶太法律等於是在處罰非猶太人，同時也說明了教會還不能活出福音的「新」元素，她仍脫離不了過去，脫離不了宗教規條。事實上，若干年後，那些法律將不再是問題了，因為教會已從猶太團體中解放出來，也可以說是猶太人摒棄了她。

15:28 應注意以下的幾個詞語：宗徒、長老和全體教會。我們藉聖神決定。與宗徒團結一致的團體所作的決定絕對有聖神臨在。歷史上發生過幾次類似的辯論，但最終並不是福音從舊約法律中解放出來的問題，而是教會的法律和習俗已成為許多人負擔不了的軛（10）。只有雙方公開而誠懇地辯

論，如耶路撒冷會議所做的，才能指出障礙和清除禁忌。一旦中央機構抑制言論自由，傳教工作就會減弱，教會將自己封閉於傳統的保守者中，日漸衰落。

15:36 這是公元50年，距保祿在前往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基督已有十三年了。現在，他開始了生活的另一階段。他擔任了領袖的職務，耶路撒冷的宗徒和教會已經正式承認在他皈依那天，基督所賦予他的使命；他將成為羅馬世界中外邦人的宗徒（迦1:7-9; 弗3:8-9）。

保祿和他的朋友巴爾納伯突然分手，我們不會感到驚訝。信仰並不會毀滅一個人的個性，但是，時間和感恩的心可以減輕衝突。幾年後，保祿遭囚禁時，將得到馬爾谷的幫助（費24）。再後來，保祿又一次被囚時，他請馬爾谷前去幫助他（弟後4:11）。

## 第十六章

16:1 保祿認為在每一個團體內設置長老，還不足夠，他還希望能擁有助手，像他自己一樣，一面訪問強化現存的團體，另外又能組織新的團體。弟茂德成為第一個這樣的助手。保祿重視信徒對弟茂德的稱揚。要成為教會領導人，他必須在團體中有良好名聲（見弟前3:7和鐸1:6）。

一個小小的細節讓我們看出保祿如何能屈能伸。他並不要外邦人受割損禮，這種儀式對基督徒毫無意義。但是，既然弟茂德母親是猶太人，為避免他和那些猶太信徒相處時有麻煩，所以保祿就根據猶太儀式為他行割損禮，這樣比較容易在他們中執行職責。

這次旅程可能持續了兩年，路加只提到了一些細節。保祿的書信使我們對他組織信徒和其領導人的長期工作有所瞭解。這是一項遠遠超越於聚集群眾，向他們講道的使命；對那些已

獻身服務團體的人，更要喚醒他們，堅定他們的信仰，這樣團體才會繼續發展出活力。

聖神兩次阻止了保祿去羅馬和亞洲省份發展教會。聖神告訴他必須往更遠的地方去，於是他去最接近歐州的省份馬其頓。如此，天主的旨意將會實現，即福音要盡快傳到帝國的中心羅馬。精力充沛並滿有魄力的保祿跟隨了聖神的指示。

16:10 經文在這裏突然用「我們」，這就是說，路加開始敘述自己參與的旅程。我們斷定，保祿和息拉在特洛阿遇見路加，他是安提約基雅的醫生，正等着他們。路加可能是乘船到此地的，而那兩位傳教者則經由內陸行進。

16:16 從一開始，《宗徒大事錄》就從宗徒被囚的事例中證明了福音的釋放力量。保祿釋放了一個占卜的女奴。舊約責斥這種占卜行為，因為這種預知未來的能力，若非純為一種欺騙術的話，便是與黑暗邪惡的能力有關，而且否認天主對其子女命運的絕對統治力量（格前2:8；哥2:15）；想預知未來實際上就是懷疑天主。這個女奴的主人向官長控告他們違反社會習俗，因為當地視習俗為神聖的。猶太人也用此類理由控告保祿（此後，許多「基督徒」社團也用這來反對真正的信徒）：他們教導的規條是非法的，我們羅馬人不准接受，也不准實行（21）。

羅馬監獄是個大牢房，走道中央有一道柵欄，最危險的犯人由此被丟進地下牢房後，柵欄便關上。雖然他們枷鎖在身，卻是輕鬆自如；雖然他們遭受毒打，受了傷，卻要讚美天主。在寂靜的夜晚，獄卒和其他的犯人都在傾聽。

在無數類似的境況中，凡有基督徒為了見證而冒着失去生命和自由的危險時，天主也在傾聽。

我們這些有充裕時間來為領洗作準備的人，可能會詫異於整個家庭如此迅捷的領洗。可以說這是一個特殊的例子，需要強調的是：這一切發生在一個與我們當今世界完全不同的時

代。

16:37 注意保祿如何堅持自己的權益。

## 第十七章

17:1 在這次傳教行程中，我們應該瞭解到馬其頓首府得撒洛尼的情形，多數猶太人採取對立態度。基督徒教友團體的開始是由保祿在猶太會堂遇見，敬拜天主的希臘人和一些外邦人組成的。極少數猶太皈依者（4）將可能成為團體的支柱和導師，因為他們對天主的話有深厚的經驗，懂得如何運用聖經，唱聖詠，進行團體敬拜儀式，並對道德例規也很精通。保祿一直很小心，不讓猶太人把皈依者帶回到一種規條重重的宗教。但無疑在當時，保祿會選較有合適條件的人當領袖。猶太人的迫害使保祿離開只待了兩個月的地方。這個教會在如此條件下形成，主要成員是外邦人，又缺乏教導，怎麼能維持下去？然而她生存了下來，見得撒洛尼人書。

17:16 雅典是希臘世界最著名的城市，即使失去了政治控制權，她依然是羅馬世界的文化中心。保祿到那裏，因為他總是看準大城市及海港，消息能經由海路迅速傳開。

17:22 人們邀請他在雅典的哲學家 and 權威者面前說話，他接受了這次機會。他對這些知識份子陳述他的信仰觀念，但結果是失敗了，可能是意料之中。通常接受信仰的人，往往是那些生命接近基督的人；而保祿的聽眾只對新鮮事物感興趣，他們是學者，但保祿卻沒有什麼頭銜。保祿勇敢地以基督信仰面對其他宗教，證明對全人類而言，一個新時代開始了。講話的第一部分指出世上有多種宗教，這不過是天主計劃的第一階段。接下來的則是福音：全人類將要合為一體，準備接受天主的審判。講到那裏時，保祿肯定會為此作證，但人們沒有等他繼續講完就散去了。

保祿與猶太人的作法不同（見智11-15），他並沒有攻擊

偶像和人們給予偶像的榮耀。因為他懂得在所有的宗教中，人們都給偶像特定的地位，但並沒有把偶像和唯一的真天主混為一談，因為他們對祂有某些了解。保祿只是想顯示天主遠遠超出人類想像，接着他又肯定了天主計劃中人類的合一，他用同一血緣創造了全人類（26）。我們不要再重新討論早已過時的題目，像保祿是否斥責了人類多種起源的學說。保祿肯定天主的計劃中，人類是一個整體，在人類中佔首位的、作模範的這位長兄，並非史前遠古祖宗，而是基督，天主子。

17:27 願意他們去尋找祂，即使只靠摸索，最後也可以尋獲：這對於人類是一個多麼震驚的肯定，天主沒有對人說明每一件事，但祂願意人在摸索和很多錯誤中前進。即使獨裁者想迫使人們接受錯誤的真理，天主甚至容許這事。在這裏，保祿沒有斥責哲學家無信仰，或他們的理論有許多害處。

有趣的觀點何其多！難道我們僅僅滿足於斥責這個世界充滿危機？人類從未遇上如此動蕩的生活環境，日常要面對各種新的挑戰，接受如此多的改變。人因此失去方向是正常的，他需要摸索，甚至犯許多錯誤；這正是天主計劃的一部分。教會不是常常能夠明確說出什麼是最好的選擇，因為教會由基督徒組成，而眾多的基督徒就會有不同的意見。天主也不慣常使先知們知道別人的想法和領會。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再次堅定自己的信仰，知道一切都有終結之時，都要受審判，而審判者就是基督。人到底是獲救還是受罰，都取決於他們是否接受這位成為我們人類一員、成為一位「僕人」的天主。

後來，保祿又指出天主並不鑑察無知蒙昧的時代（30）。基督已經到來，因為祂是頭（哥1:18），天主從祂開始，把四散的天主兒女聚集為一體（若11:52；弗1:10）；並且因為祂是絕對的真理，所以所有的人必須相信福音。天主透過基督審判世界，也就是說，人們是獲救還是受罰，取決於他們是接受還是拒絕這位以貧窮卑微身份出現的天主。

## 第十八章

18:1 格林多是希臘的主要港口，阿哈雅省首府，是宗教、商業和文化中心，人口六十萬，其中四十萬是奴隸。格林多有無數的廟堂，服務於其中的廟妓數以千計。這城市以其奢華和腐敗聞名，保祿在那裏停留了十八個月，直到52年底才離開。這個日期是確切的，我們從歷史上得知，52年阿哈雅的總督就是加里雍（12）。

18:2 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剛剛抵達格林多，他們可能已經是基督徒了；但是在皇帝的諭令面前，猶太基督徒和其他猶太人沒有區別。

阿桂拉和普黎史拉願意受保祿的指派來幫助他；他們是那類不需要依戀任何城市或國家的人，以後將在別的情況中協助保祿。

18:9 異象：每次異象出現都是傳揚福音的關鍵轉捩點。可能保祿正在思考他是否應該延長他隱退的時期，如同耶穌講論迫害時的建議（瑪10:23）。每當人開始有所建樹時，魔鬼便會變本加厲加以阻撓，但在這個腐敗的中心，恩寵將得到勝利。

18:12 猶太人拉他上法庭：在偉大的帝國中心羅馬，我們再次看到保祿遇上典型困難的新例子。不同民族並存必會帶來團體內部的矛盾，因為各自都有相應的法律和習俗。加里雍這個羅馬總督並不願意捲入猶太人有關傳統習俗及法律等的紛爭，尤其是這些猶太人在羅馬帝國內享有宗教特權。

當猶太人看到保祿靠着天主的聖言（即他們的聖書）而獲成功時，他們狂怒了。他們害怕基督徒的勇敢會鼓動外邦人，使他們受害。

18:17 他們抓住會堂長索斯特乃 毆打他。可以肯定的是，這個索斯特乃就是在格前1:1提到的猶太人。但值得懷疑的是，即使他是基督徒團體中傑出的一員，猶太人也不太可能在當權者面前攻擊他；攻擊他這個有名的猶太人的可能只是一

群圍觀者。

18:18 他許過願。保祿剃了頭髮，如戶6:5中所述。保祿寫的所有書信都讓外邦皈依者遠離猶太法律的規定，但這並不阻止他自己這個猶太人安於猶太虔誠的傳統形式。他知道只有信德可以拯救人，但他願意以一種誓言的方式與天主達成一些秘密的協約。

18:23 路加在這一小段中綜合了第二次傳教的結尾和第三次傳教的開始。保祿沒有停留在亞細亞首都厄弗所。經過兩年半的傳教生活，他急於回去。他上了耶路撒冷，然後回到外邦人世界中的最初教會所在地安提約基雅。每次出外傳教後，保祿都要在那裏休息。因為這個大團體有多年的經驗，與宗徒們有聯繫，可以幫助他看清教會的未來。

當保祿再次啟程時，探訪了他第二次出外傳教時所建立的教會，這花了他幾個月的時間，於是他在54年才抵達厄弗所。在同一時間，那裏也成立了一個教會。

18:24 保祿不在時，阿桂拉、普黎史拉以及其他一些人保存了他從前在猶太團體中建立的聯繫。阿頗羅加入這團體，是一個重要的勝利，他將成為最傑出的傳教人士之一（格前3:6; 4:6; 15:12）。阿頗羅懂得一些關於「這道」的事（26）。我們已經見到過這個代表基督信仰的詞，這不只是一種宗教、信仰或道德倫理，而是所有這些的總和，而且更多。阿頗羅像19:1-7中提到的十二人一樣，可能在巴勒斯坦時就聽過了耶穌。但他的教導沒有激起新的運動，或如同洗者若翰一樣影響深遠，使大批人受洗和承諾悔改更生。

## 第十九章

19:1 保祿花了三年時間，想要讓厄弗所接受福音。厄弗所是帝國中最美麗的大城市之一。

路加提及這十二個洗者若翰的門徒受洗。他們知道耶穌的

一些教導，但作為祂的門徒，他們缺乏最重要的東西：他們還未領受聖神。

19:6 聖神就降臨到他們身上：見宗8:14-17。我們必須記住，一開始時，基督徒的語言是有限的，而聖神遠遠超過覆手後神恩的顯現。因此又有這樣的表述：我們從未聽說有聖神（2），而另有經文說：人領受了聖神。覆手的意思是讓人經驗聖神的恩賜，以肯定受洗而起的改變（格前12:7）。今天，有許多基督徒對天主這種可感受的神恩感到驚異，好像他們從未體驗過似的。我們不能說這些神恩已不實用，或說如今不存在此類神恩了。最重要的是堅信，並在信仰中生活，這比感受更重要。但這種感受的經歷可以震撼我們，使我們的信仰得到重生。這表明天主是那麼近，祂是我們內在自我的主宰。可能我們的唯理性氣質和教會生活不信任個人內心的體驗，以致成了熄滅聖神恩賜的人。也可能是我們對耶穌的許諾和獻身遠遠不夠。

因主耶穌的名領受了洗禮（5）我們是否可以假設，早期的洗禮是「因主耶穌之名」，而不是「因聖父、聖子和聖神之名」呢？其實並不能確定。「因誰之名」表示：以其力量。也許「因聖父、聖子和聖神之名」的洗禮在當時被叫作「因主耶穌之名」的洗禮，是為了有別於「若翰的洗禮」，以及其他許多宗教洗禮。也可能在以聖三之名接受洗禮的同時，受洗者自己要呼求耶穌之名作祈禱。但是，也可能在早期，人們因耶穌之名領洗，但是後來教會將之作修正，以有別於某些團體的洗禮，他們只相信耶穌、卻不承認祂是生於天父的天主之子。但無論怎麼說，我們對此改變不應感到詫異，宗徒的教會給了第一種語法，同一個教會給了瑪28:19 耶穌所說的第二種語法。

19:11 耶穌許諾給那些信的人的徵兆是很多的（谷16:15-18）。今天，當教會再度成為福傳者時，類似的事情也發生了。

我們對那些治癒例子印象深刻，也許那些承認自己行過邪術，並燒掉珍貴書籍的人，他們的深層皈依比奇蹟更為重要。

顯然他們不是在領洗的時候就這麼做的，而是後來當他們有了更深的信德時才這麼做了。

19:21 福音是如此成功，使得偶像崇拜幾乎站不住腳。雖然福音看起來好像和其他宗教一樣，當時，羅馬世界遍佈不可止息的宗教狂熱，特別是從亞細亞傳來多種教義、祭禮和理論，都宣稱可救人們免於死亡。但是福音和這些不同，其他的教條不過是理論，而宗徒們所宣告的則是一項事實：一個叫耶穌的猶太人已經復活，而且我們看到了復活的祂。

當時有了大騷亂。製造偶像的團體要保護自己的利益；安靜地居住在外邦人中的猶太人擔心他們會和基督徒被混為一談，因此他們想要置身事外。

## 第二十章

20:1 保祿在厄弗所停留了兩年半，從他信中的一些細節，可以看出路加所述的故事相當不完整，因為保祿的大部分活動都沒有被提到，特別是他的助手團隊在厄弗所附近的傳教活動：見厄弗所書的引言。保祿遭受許多磨難，甚至可能被囚（見斐理伯人書引言）。在這幾個月當中，他寫下了迦拉達人書和格林多人前書。

保祿去了馬其頓（得撒洛尼所在之處）和希臘（他花了些時間在格林多）。在格林多，他堅持去羅馬的計劃，所以寫下了羅馬書。

20:7 路加告訴我們，聖祭是在安息日之後的一天舉行，即現在的星期日。猶太人會說是一週的第一天。然而基督徒已脫離了猶太人，以耶穌復活的日子來取代安息日。他們這樣安排日曆，是一種宣告信仰的方式。

他們自然地在家中聚會，這成為基督徒聚會的開端。他

們分享教導、反省，結束時則是感恩聖祭，與主的聖體共融。

每個人都可以發言，作為先知和宗徒的保祿，無論是準備好的講道或是一時的靈感，他更有很多話要說。保祿長篇的講道內容會是怎樣的呢？他首先誦讀有關耶穌的聖經和解釋經文，以自己對基督的承諾和經驗作見證，也許談及基督的聖神在他傳教工作中發生的事。

這種共同分享的部分可以延長，先知們，即使是保祿都願意大講特講，但最後一定要以擘餅和領聖體作結束。

那年輕人不幸跌倒和保祿的代禱，使參與者見證了天主戰勝死亡的力量（見10:36）。

20:17 保祿回到巴勒斯坦。因聖神的啟示，他已經感到他的新生命很快就要開始，即多年的囚禁和考驗。因此，他想對羅馬在亞細亞省份中的所有教會團體的領袖說再見。他並不熟悉每一位領袖，因為在這省份中的傳教工作是由他的助手們完成的（20:4）。這些領袖在17節中被稱為「長老」，在28節中則被比喻為「牧者」和「監督」（「主教」一詞即由此而來）。關於這個主題，請參見斐1:1的註釋。

保祿以自己為榜樣，展示了教會「牧者」的職責（28節）。他教導他們不要把自己封閉在團體主管或首腦的角色裏，他們必須準備迎接困難時期。讓他們把自己和保祿作個比較，並仔細體會保祿為宗徒使命所作的犧牲。

在28-30節，對教會分裂和異端學說提出警告：同樣的訊息會出現在保祿的牧函之中（弟後3:1-9）。我們已慣於看到分裂的基督徒，但對於保祿來說，這是不可想像的。當他說到「基督的教會」時（羅16; 格前4:17; 11:16），他只想到各地教會團體，大家彼此交流，接受同樣的信仰和宗徒傳統。保祿透露了他將面臨的未來，他的態度就是：我們能夠做的一切，只是追隨基督，祂以自己的血救贖了教會（28）。身為教會的一個領袖，只有到了天堂才能退休和安息（20:32）。

在33-35節，保祿呈辭的講話與撒慕爾的相似（撒上

12:3)。即使為使徒工作服務，人的本性其實很容易變得自私、或只服務自己。

經文也提及羊群監督（原文意思也是主教，見28節）的職責。我們不清楚他們是否長老，或包括其餘有更大職責的人。

## 第二十一章

21:5 保祿上到耶路撒冷，繼續有聖神的各種顯現伴隨着他。同伴求他不要冒生命危險去耶路撒冷，但他已被聖神束縛（20:22），不可能有其他選擇。這正是天主聖神與接受聖神啟示的凡人合而為一的時刻。那些警告保祿的人知道他會遇到麻煩，所以不想讓他去。保祿明白，卻還是執意前往。今天，除了在某些神恩團體中，聖神這種顯現已經不再是基督徒的一種普通體驗了。然而，探討這個題目時，會發現許多人也像保祿那樣：雖受警告仍勇敢前行。

聖神光照我們的精神，就如陽光穿透厚厚的彩色玻璃，使這光充滿豔麗色彩。

許多人，甚至非基督徒尋找的奇蹟只存在於原始宗教中。我們是否必須認為這就是最值得渴求的宗教經驗嗎？但是，如果天主聖神願意開啟我們超常的觸覺，使我們緊緊封閉並自認為是唯一主宰的「自我」當中，感受到祂的真實臨在，那麼，「讚美上主！亞肋路亞！」如果這樣能打破我們理性的冰岩，把那道自以為知道一切的大門敞開，就讓聖神使我們說方言、歡笑和哭泣吧！

有相當多的基督徒取笑這類事情，他們認為可信不可信，因為其中有太多的幻覺和偽裝。其實這些人必須問一問自己，在這個我們自認藉着人類經驗已熟知的世界上，是否完全否認任何神聖的顯現？如果在一個徹底相信理念和科學規律的世界上，天主已無權干預，那麼，人與天主還可能有真實而可信的

交融嗎？

這是很重要的，凡捨棄自己獻身天主的人，都能看到聖神在他生命中越來越活躍；這種經驗不是透過神視或奇蹟，而是通過靜默的啟迪。聖神與人的這種關係變得如此習慣，以致人失去了聖神的啟迪便不能生活，並從經驗得知這內心的啟迪是正確的，甚至可以不理會理智所建議的另一種方式。這類人不再信賴自己的計劃，而跟隨這種屬靈的直覺。

早期教會中有先知，但往往需要通過團體的辯識，才判斷得出先知的話是否來自天主聖神（格前14:29；得前5:21；若一4:1-3）。聖經已警告過，有些先知不是天主所派遣的，他們也說預言，或夢見自己願意夢見的事（耶29:8）。對這段旅程的記述，幫助我們瞭解當時通訊不發達的情況下，初期團體是如何迎接外來的兄弟姊妹。當宗徒或先知經過時，教友都熱切盼望得到聖神德能的顯現，加深認識聖言，和知道普世教會的新消息。

21:17 當保祿在耶路撒冷時，猶太基督徒讚美他，但同時又羞辱他。他們流傳一個謠言，指保祿不要求皈依基督的外邦人遵守猶太法律之外，還暗示猶太人要放棄法律。他們要他證明自己以往對法律的忠誠，建議他做一些信友的教父。這幾個信友發了一個頗昂貴的誓願，因為保祿從希臘來，就肯定富有，而且能花大錢！

是那些和「主的兄弟」雅各伯一起工作的長老，堅持保祿這樣做。他們都是來自巴勒斯坦的猶太人，雖然信了基督，卻仍然死守舊約習俗。

他們指出耶路撒冷團體的重要性，說有成千上萬的猶太人（20），好使別人尊重他們的要求。他們的人數可能比外邦的基督徒還要多，但這是以往「祖傳的產業」；保祿為求和平而接受了，這卻是他連串麻煩的開始。

21:27 保祿被捕，與幾年前斯德望被捕的經歷相似（見6:9）。來自亞細亞的猶太人提出幾項控訴，其中最嚴重的就是指保祿將「未受割損」的人帶進聖殿；犯了這種褻瀆罪可被處以死刑。「這個人到處教導人反對我們的同胞、法律和這聖所」（28），對於基督和斯德望也曾有同樣的控訴。

這是一項錯誤的控訴。但是，猶太人也不全錯，因為保祿的教誨而組織起來的基督徒，以對基督的信仰取代聖殿的朝拜，以遵從於聖神的生活取代法律的規範；以普世基督徒精神取代猶太人的民族主義。

佔領耶路撒冷並維持秩序的羅馬軍隊，在一個與聖殿毗連的城堡駐紮，可俯瞰和監察聖殿。幸虧如此，士兵們才能及時趕到，使保祿不至遭遇斯德望同樣的命運。

## 第二十二章

22:1 保祿在此說了個人見證。他強調自己對祖先的宗教仍然忠誠，但他不能阻擋主基督召叫他。他提及加瑪里耳（5:34），然後又講到非常忠於法律的猶太基督徒阿納尼雅（12節）。人群聽着，但當保祿說到外邦人將會分享猶太人的優越特權時，人群騷動起來了。他們認為外邦人是敵人、不潔的人民，天主的敵人！耶穌的宣講也曾引起如此反應而被定了罪（瑪21:42）。

## 第二十三章

23:1 要理解保祿受審的這幾章，我們必須記住羅馬帝國的司法組織是很完備的。最高法院設在羅馬，那是凱撒的法庭；羅馬公民如害怕在自己的省分中有誤審，可以上訴到凱撒法院。每一個省份都有總督（或行政長官）負責司法。在羅馬人所佔領的猶太地域中，他們把最重要的案件歸自己管，

而把其他的，特別是宗教事務，留給猶太人法院。保祿必須經過不同的法庭，從猶太人的宗教法庭，即公議會開始，一直到凱撒的法庭。

由此，耶穌委託宗徒們在猶太和外邦當權者面前宣揚祂的這項使命，經由保祿實現了。

保祿要將基督的復活作為他宣講的主題。過去的一次審判給耶穌定了罪，現在保祿要讓總督們注意耶穌復活的原因，而他成功了。

無論在什麼時代，當基督的見證人受到指控時，他們都會展現一股熱誠，並說明不是為自己的利益，或出於任何人性的動機才這麼做，而純粹只因他們是基督的僕人，為基督而做。

## 第二十六章

26:1 保祿辯護時面對的人物是：傀儡國王阿格黎帕，為羅馬掌權者所利用；著名的貝勒尼切，是阿格黎帕的妹妹，也是他的情婦。其餘的聽眾全是為消遣而來的人物，包括對猶太人宗教所知極少的羅馬政府官員。對此，我們讀到保祿第三次陳述自己皈依的經過（見第9和22章）。這次，保祿力證他的皈依毫無不妥，因為他已發現天主對以色列子民悠久的許諾已經實現，就是死者的復活。

26:20 我規勸他們悔改：這正是先知們所說的內容。宣告自己是猶太人還不足夠，所有的人都必須悔改。保祿公開地論說，而可能除了羅馬人斐斯托，其餘聽眾的道德觀念並不突出。

26:23 默西亞必須受難，是死而復活的第一人：這再次成為關鍵。保祿在此質問了許多基督徒的宗教觀，因為大多數人雖然接受基督是天主聖言，卻不相信復活。死亡之後還會有其他？他們往往這麼說：「可能吧。我不像別人自認懂得一切，我在探索」，但是正因為他們一直在探索，所以總不願意

在信仰上飛躍。其實，接受基督，就是拋棄所有的理由及其證明的真理。「理由」是科學的精髓，但面對基本的真理，就成為一雙近視眼，矇矓不清。要是不相信復活，就不能了解人類的命運。好比一個人受過教育，懂得宗教文化，卻不能掌握真理。聖安瑟模的話震撼我們，卻是事實：「先要相信，才能明白。」

保祿完全沒有打算為自己辯護，他只是想讓這些人相信，阿格黎帕和斐斯托也像常人一樣，他們也需要基督。斐斯托對保祿的聖經知識和他的熱誠而驚訝，阿格黎帕則感動得說不出話來。但他們過後即忘，很快又陷於享樂之中。

## 第二十七章

27:1 保祿與一群囚犯一起被帶往羅馬。我們不難想像，即使官員對他特別寬待，他的處境也不怎樣舒適。這位官員又兼為船長，每個士兵都知道如果囚犯逃跑，看管者是要受死的（見12:19; 27:42）。這是當時一段非常有趣的地中海航行記錄。

路加寫下許多細節，這與約納在暴風雨中的航行有天壤之別，約納書的作者顯然從未出海。很明顯，保祿熟悉此類航行，在格後11:25，他陳述三次沉船。保祿內在的力量在暴風雨中尤顯突出，他知道他將在皇帝的法庭上作證。

## 第二十八章

28:1 保祿差點死在海上；上岸前，他好不容易阻止士兵的屠殺，而現在又被毒蛇纏上了。見谷16:17-18耶穌的許諾。注意在此福音尚未傳播的陌生地方，保祿的第一個行動是以基督之名治癒了病人。如果保祿來到我們城市邊緣地區，而教會未在那裏工作時，他會做同樣的事嗎？

28:11 他們抵達羅馬之後，保祿受到相當好的待遇。他沒有被關押入獄，而得到允許戴着手銬住在城裏（他的右臂有鎖鍊連接獄卒的左臂）。

28:17 在羅馬，保祿想立刻與猶太團體的權威人士會面。在這特別時期，即使猶太教普遍抗拒基督徒的宣講，還未有正式的譴責；對他們而言，基督信仰是一個分支「教派」，一個團體，就像法利塞教派或厄色尼教派。保祿知道消息在猶太人的世界是如何從一處傳到另一處，所以他要搶先行動。

對他而言，最重要是不讓他們看自己是控告猶太權威的叛國者，但他更急於公開抨擊那些拒絕相信耶穌的人。雖然基督徒團體在羅馬的猶太人中做了所能做的一切，保祿卻想做得更激烈些。

路加以這次會面結束本書。保祿在這裏幾乎重複了他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第一次宣講時所說的話（13:46-47），內容就是：福音本來首先向猶太人宣告，但如果他們拒絕接受，也不能阻止天主的話向萬民宣講。

28:30 保祿在自己租的房子裏住了整整兩年，也就是說，他如同被軟禁，是法律所規定的預防性延期拘留。很可能是經過一次未被證實的裁決後而定的。有些作者草率地認為保祿被判處了死刑，指「牧函」中有關保祿後期的活動都只不過是傳言。但是路加沒有理由要隱藏保祿被判死刑，更遑論路加暗示他們搬遷。

28:31 沒有受到任何阻礙。這是最後的話，福音已經得勝，沒有什麼能夠阻擋（默6:2）。

訂購，請聯絡本地經銷商，  
或聯絡我們

「樂仁出版社」：

電郵 [bible@claret.org](mailto:bible@claret.org)

電話（香港）+852 6383-2796

（澳門）+853 2893-9174

歡迎探訪我們的網頁：

[www.bibleclaret.com](http://www.bibleclaret.com)

網上免費聖經課程，備中文繁體及簡體：

[journey.kalaren.com](http://journey.kalaren.com)